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国家标准名：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900MB2C9016XX3440117023000

事项版本：3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5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zwfw.dg.gov.cn/html/portal/gjzw/zxyy/qxzbsdt.html?useXcxUrl=1
实施编码	11441900MB2C9016XX300012017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7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900MB2C9016XX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一次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植物检疫证书	批文	植物检疫证书.docx	植物检疫证书.pn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	20工作日	发起特殊程序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七、八、十条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证件办理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受理条件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2、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行审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业务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审查该申请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审批条件的规定。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业务科分管领导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业务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无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A4规格，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A类有限责任公司）
3	产地检疫合格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产地检疫合格证
4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其他 备注信息：根据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要求是否需要《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七、八、十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7-10-07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依据文号	（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
	条款号	第六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8-01-01
	条款内容	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
	依据文号	国函〔2012〕177号
	条款号	附件2第24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10-30
	条款内容	省际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由县级和地级以上市农业部门签发。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正）**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42号令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7-20
	条款内容	调运出省的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货主应按调入省的检疫要求，向我省调出地的县级及以上植检机构报检，凭植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调出。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所申请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东莞市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西路189号东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楼行政复议窗口 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科
电话：0769-22831359
网址：http://dgsfj.dg.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东北角
电话：0769-88677234
网址：http://dyfy.dg.gov.cn/home.html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69-22835977；0769-22830860

投诉电话：0769-12345

咨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三区综合F01-F33号窗口

投诉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8楼市农业农村局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信函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市农业农村局

信函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8楼，邮政编码:523000

办理窗口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二楼综合服务三区

办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三区综合F01-F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9-22835977，0769-2283562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地铁2号线鸿福路站A出口； 2、公交线路9、14、36、46、65、C2、C4、X5、X7、X11、X13、X17、203、213、328、862、876、微巴3路、微巴4路、微巴5路、微巴6路市民服务中心站； 3、自驾导航至“东莞市民服务中心”